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1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林鼎鈞

蔡明軒

被告 謝奇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58元（工資32,096元、零件17,462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9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12年7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7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
01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7,462
02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3,44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
03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
04 額之零件3,443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工資32,096元，共計為3
05 5,539元（計算式：3,443元+32,096元=35,539元）。

06 二、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7 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
08 發生，被告固有向左變換車道時未注意併行安全間隔之過
09 失，惟原告保戶即訴外人李明哲駕駛系爭車輛，亦有行駛時
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11 分析研判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附本件交通事故
12 案卷附卷可佐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
13 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30%，被告之過失程
14 度則為7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35,539元之損失，應減為2
15 4,877元（即35,539元×70%=24,8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葉靜芳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8 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陳君偉

31 附表：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7,462 \times 0.369 = 6,443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462 - 6,443 = 11,019$
04	第2年折舊值	$11,019 \times 0.369 = 4,066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019 - 4,066 = 6,953$
06	第3年折舊值	$6,953 \times 0.369 = 2,566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953 - 2,566 = 4,387$
08	第4年折舊值	$4,38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944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387 - 944 = 3,443$